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70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黃佳惠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林珮愉即阿娟黑土豬肉店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85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

01 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
02 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
03 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
04 第689號裁定參照）

05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
06 救字第19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
07 上開事件因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在案，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
08 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
09 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次查，本
10 件訴訟標的經原告於113年5月9日追加暨擴張訴之聲明，經
11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399,022元(計算式：訴之聲明第一項
12 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部分為2,386,800元，加計第二項請
13 求金額2,012,222元，合計4,399,02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14 費44,560元。依上開說明，法院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
15 判費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4,853元（計算式：44,5
16 60×1/3），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17 起，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